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永交字第11441631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裁決書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本分局得依法逕行裁處。

分局長 王耀輝